# 西北大学研究生高水平科研成果孵化项目实施办法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养我校研究生的创新精神，增强研究生的创新能力，鼓励研究生在学期间进行科学研究并取得高水平科研成果，培育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学校设立研究生创新基金，为研究生提供经费支持，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项目类型**

第二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

该项目为培育“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而设立，是对在我校攻读博士学位，科研能力突出，学位论文研究内容有望或已经取得重大进展的博士生予以资助。此项目一般应与导师的科研项目相结合。

第二条 研究生自主创新项目

该项目是对具备一定科研基础且对科技创新工作有浓厚兴趣的研究生提供一定资助，支持其在相关领域进行前沿性的探索和创新。

第三条 高水平学术成果资助项目

该项目是对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的研究生的指导教师继续培养优秀研究生给予资助，激励研究生导师持续地指导研究生在相关领域进行探索和研究。

**第三章 实施方案**

第四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项目

1．申请条件：

（1）非在职博士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优秀。

（2）学位论文选题新颖，反映学科发展前沿，论文研究工作有国家级科研项目支撑。

（3）科研成果突出，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①在本学科A类期刊或SCI/SSCI二区及以上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或录用）至少一篇学术论文。

②在本学科B类期刊或者SCI/SSCI三区期刊发表至少两篇学术论文。

上述科研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须为西北大学。

（4）申请人必须在毕业前一年提出申请。

2.立项方式：研究生作为项目第一承担人与导师共同提出申请，培养单位组织审定并提出推荐名单，研究生院组织答辩评审，学校审批后立项。每年度每位导师获得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项目数最多1项。

3.资助金额：每项资助3-5万元,其中项目基础经费为3万元，其余为动态调节经费。动态调节经费主要为超额完成预期目标的项目提供更多资助。

4.经费划拨：基础经费分阶段拨付，立项、中期检查、结题各划拨30%、40%、30%。动态调节经费结题验收通过后，并超额完成预期目标，依据评审专家建议追加额度再行划拨。

5.成果要求：

结题验收以立项申请书、各院系在读期间科研成果规定为依据，结题成果要求项目负责人为第一完成人（除导师），且高于毕业成果，鼓励形成所在学科具有代表性的成果。

结题成果需为项目立项后新增成果，且注明项目资助，具体要求为：

（1）理科类：SCI论文2篇且二区论文至少1篇，或一区论文1篇；

（2）工科类：SCI论文2篇且三区论文至少1篇，或二区及以上论文1篇；

（3）文科类：B类及以上期刊论文1篇。

第五条 研究生自主创新资助项目

1.申请人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我校全日制在读一年级或二年级博、硕士研究生，且课程学习成绩优良。

（2）已在本学科领域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或已显示出有良好的科研潜质。

2.立项方式：研究生作为项目第一承担人与导师共同提出申请，培养单位组织审定并提出推荐名单，研究生院组织评审，学校审批后立项。每年度每位导师获得的研究生自主创新资助项目数最多2项。

3.资助金额：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自然科学类）每项1.2-2万元，基础经费为1.2万元；硕士研究生（人文社科类），每项0.8-2万元，基础经费为0.8万元。其余经费为动态调节经费，主要为超额完成预期目标的项目提供更多资助。

4.经费划拨：基础经费分阶段拨付，立项、结题通过后各划拨50%。动态调节经费结题验收通过后，并超额完成预期目标，依据评审专家建议追加额度再行划拨。

5.成果要求：资助额度与结题验收标准以立项申请书为依据，原则上要求项目成果高于毕业成果，项目负责人至少发表1篇高水平期刊论文或有1项发明专利或一定级别学术类活动获奖（文史类）。结题成果需为项目立项后新增成果，学术论文需注明项目资助。

第六条 高水平学术成果资助项目

1.申请条件：我校研究生以第一完成人身份于2016—2020年在《西北大学科研工作奖励办法》（西大发[2011]10号）规定的有关期刊和出版社发表高水平论文、出版学术专著，或取得发明专利，且第一完成单位标注为西北大学。

2.立项方式：高水平学术成果取得者的校内导师填写资助申请书，培养单位审核后提交研究生院，学校审批后立项。

3.资助金额：

（1）人文社科类：在我校“A类期刊目录”中的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资助2万元；在我校“B类期刊目录”中的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资助1万元。其中，在SCI（科学引文索引）期刊收录的学术论文，按照本规定中“自然科学类”相应的资助办法执行。在我校“C类期刊目录”中的期刊、EI（工程索引）、CPCI（科技会议录索引）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资助0.2万元。

由人民出版社、科学出版社、科学技术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三联出版社或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以及在国外著名学术出版社出版的外文学术著作，每部资助1万元。

（2）自然科学类：在学术刊物《NATURE》和《SCIENCE》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资助5万元；ESI高被引论文，每篇奖励2万元；在SCI（科学引文索引）一区/TOP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资助1万元；在SCI二区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资助0.6万元；计算机学科在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的国际A类学术期刊发表论文，每篇资助0.6万元。

（4）省部级获奖

陕西省创新成果展特等奖、一等奖每项资助0.5万元，二等奖每项资助0.3万元，优秀奖每项资助0.1万元。

4.经费划拨：高水平成果资助项目立项后一次性划拨经费。

**第四章 项目的立项、中期检查和验收**

第七条 按年度集中立项，每年下半年组织立项申报工作，项目执行周期一般为1年。

第八条 学校在项目进展中期将进行检查，项目负责人应向研究生院提交中期进展报告。中期检查不合格者，应予以整改。整改后经检查仍不合格者，学校停拨剩余经费。

第九条 获资助的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资助项目完成或终止后，由项目承担人向研究生院提交总结报告，申请成果验收（含经费决算）。

第十条 研究生创新项目由研究生院组织成果验收。如果未能通过验收,停拨剩余经费。获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项目的研究生的导师在二年内不得申报研究生创新项目。

第十一条 以上结题成果均要求第一署名单位为西北大学，且按照规范注明项目资助：西北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项目（项目编号）或英文Northwest University Doctorate Dissertation of Excellence Funds(项目编号)；西北大学研究生自主创新资助项目（项目编号）或Northwest University Graduate Innovation and Creativity Funds(项目编号)。

**第五章 经费管理及使用范围**

第十二条 研究生创新项目经费归研究生使用，以科研经费的方式进行管理。

第十三条 经费支出范围为资料费、学术会议费、学术论文版面费、交通费以及与项目相关的小额实验材料费等，其中办公用品报销金额不超过总经费的10%。

第十四条 各项目经费由导师管理、培养单位监管，经费使用情况受学校纪委监督。经费使用时，由导师签字，培养单位审核后报销。

**第六章 其 他**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人取得相关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归西北大学所有。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人在资助期间有弄虚作假、违背科学道德或其它学术不端行为的，经核实后，撤销对其资助，并要求项目承担人返还全部已资助的经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项目承担人负责，与西北大学无关。

第十七条 文件中所涉及的期刊等级以科技处、社科处最新期刊目录为准。

第十八条 研究生院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资助项目做出适当调整，报学校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起止日期为2017年9月1日-2022年9月1日。